

臺北市政府 94.03.17. 府訴字第 0 九三二五三四七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2 年 10 月 7 日機字第 A920058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2 年 9 月 17 日 10 時 57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前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 (CO) 達 4.9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4.5%)；碳氫化合物 (HC) 為 14,275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9,000ppm)，原處分機關認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規定，遂以 92 年 10 月 2 日 D78122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以 92 年 10 月 7 日機字第 A92005812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3 千元罰鍰。上開處分書於 93 年 10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1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或第 35 條規定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2 條規定：「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其罰鍰標準如下：一、汽車：(一) 機器腳踏車每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之所有人或使

用人，依下列規定處罰：一、排放氣狀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
 .. (二)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有 2 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但未皆超過排放標準 1.5 倍者，依下限標準 2 倍處罰之。」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 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 60 公分，內徑 4 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行為時第 6 條規定：「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左表：.....」

(附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器腳踏車		
施行日期	發布日 80 年 7 月 1 日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 放 標 準	行車型態測定 CO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惰轉狀態測定 CO (%)		4.5
	HC (ppm)		9,000
	目測判定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30
	粒狀污染物 (不透光率%)		30
備			

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2 年 8 月 16 日因牌照遺失被偷，於 92 年 8 月 20 日至中和市監理所（即板橋監理站）辦理牌照重新補發，在辦理補發時須親自騎乘機車檢驗車輛；今原處分機關於 92 年 9 月 17 日言明訴願人車輛有污染情事，令訴願人非常不解，因訴願人機車剛檢驗過關，始可領取牌照，難道監理所檢驗都不算數？

三、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攔檢訴願人所有而由案外人○○○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經測得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達 4.94%，超過法定排放標準（4.5%）；碳氫化合物（HC）為 14,275ppm，超過法定排放標準（9,000ppm），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2 檢 0005805 號機車排氣檢測告發限期改善通知單、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及採證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2 年 8 月 20 日至中和市監理所（即板橋監理站）辦理牌照重新補發時，系爭機車已作過檢驗乙節。查訴願人所述縱令屬實，惟查該項檢驗應係訴願人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至監理單位所為之檢驗，該等檢驗所著重者應係系爭機車行駛安全性之檢測，與系爭機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應進行排氣測試，其所著重者乃空氣污染之防制，二者規範目的不同，係屬二事。訴願人自難以其已依道路交通管理法令實施檢驗而得以免除其排氣檢測不合格之違規責任。是訴願人之主張，顯非可採。

五、次查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均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情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者，又稽查人員於執行機車排氣攔檢勤務前，對於當日使用之儀器均依規定校正、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檢測儀器係每 3 個月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機構檢校合格；故檢測儀器之準確性，以及稽查人員對於檢測儀器所具備正確操作

之專業技術及檢測過程，應堪肯認。從而，原處分機關因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排放一氧化碳及碳氫化合物超過法定排放標準，違反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及行為時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處以訴願人 3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1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